#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盾、警务保障综合 应用、视频督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2025年09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 盾、警务保障综合应用、视频督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14 09:3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19136891-07274737
- 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 盾、警务保障综合应用、视频督察)建设项目
  - 3. 预算编号: 0725-000176123、0725-K00003341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元): 2154000.00元(国库资金: 2154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 6. 最高限价(元):/
  -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盾、警务保障综合应用、视频督察) 建设项目

#### 数量: 1

预算金额: 2154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一机两用系统改造、E 盾系统改造、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改造及视频督察系统改造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8.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09-28 至 2025-10-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3. 方式: 网上获取
  - 4.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10-14 09:30: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10-14 09:30: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 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 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 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 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 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 陈杨章

联系方式: 021-22049511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 52564588\*82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老师

电话: 52564588\*829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盾、警务保障综合应用、 视频督察)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	2154000.00 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 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 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 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 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 另行通知 □最低评标价
20	评审办法	□・・・・・・・・・・・・・・・・・・・・・・・・・・・・・・・・・・・・・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1	成交人	□否
		□单价合同
2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0.5	采购标的对应的	사사가 가 쓴 습니. NIII 성 II.
25	中小企业划分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准所属行业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26	信用记录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 保产品	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
21		数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
		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
		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
28	中小企业采购	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根据财库(2020) 46 号、财库(2022) 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
		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
		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b>供应商属于中</b>
		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	(见附件)。
43	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
		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
		(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 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的响应人

-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 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采购项目的报价。

#### 3. 合格的服务

3.1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52564588-82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其他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 承担。
-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5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 11.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一机两用系统改造方案;
  - (4) E 盾系统系统改造方案:
  - (5) 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改造方案;
  - (6) 视频督察系统改造方案;

- (7) 平台接入方案:
- (8) 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
- (9) 产品性能及质量;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12) 验收方案;
- (13) 企业综合能力;
- (14) 技术偏离表:
-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

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 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 物价上涨等因素。

- 15.2 报价依据:
-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4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5.5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 中。

-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 (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 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 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 封套上应标明:
-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3. 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 23.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3.1.2 磋商仪式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 23.5 响应文件审查
-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 供应商澄清
-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集中采购 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授予合同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7. 其他
-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 27.2 技术咨询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安工作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形势和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需要,提升公安机关的信息化水平和综合战斗力,XC(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在公安领域的应用愈发重要。XC 系统能够保障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有效应对网络安全威胁,为公安业务的高效开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一直致力于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更好地履行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等职责。然而,现有的部分系统和硬件设施逐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在信息安全、功能完整性以及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为了进一步提升普陀分局的信息化工作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提高警务保障能力,实施各 XC 系统建设项目迫在眉睫。

#### 二、项目建设目标

依据《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意见》《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推进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原一机两用系统、E 盾系统、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视频督察系统等开展 XC 改造,并将数据从非 XC 环境迁移到 XC 环境。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基础信息系统 GC 自主可控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

#### 三、项目建设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含: 1.一机两用系统 XC 改造、E 盾系统 XC 改造、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 XC 改造、视频督察系统分别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工作,以确保各系统符合 XC 技术标准与安全要求; 2、需完成原系统数据的迁移任务,即把存储于非 XC 环境中的全部数据,按照规范流程与安全准则,迁移至 XC 环境,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与安全性,为后续系统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 四、项目建设需求

#### (一) 硬件产品

(一) 硬件	,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机两(一种) 一系件 一系统 一条	2	台	1.硬件要求: 2U一体化硬件设备,千兆电口不低于 4 个,万兆光口不低于 2 个,最大吞吐量不低于 10Gbps; 2.业务接入: 设备采用旁路部署模式,至少支持 4 路业务接入能力; 3.系统对接: 能够与本单位一机两用系统进行对接,自动同步本地的注册资产信息,保护资产信息、阻断资产信息;能够与上级单位一机两用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本地发现的灰名单资产上报和接收一级总控下发的全国黑名单资产。 3.资产阻断: 具备对黑名单资产的阻断能力; 具备对未处置设备的发现和自动阻断功能; 4.高可用: 具备黑名单资产数据定时同步能力; 具备双机热备功能; 5.内网联动: 通过侦听器与一机两用系统,可同步终端注册信息到侦听器的注册信息列表中,同步信任保护设备到信任保护列表中; 6.跨域联动: 通过侦听器与全国认证中心服务器联动,可同步全国认证中心服务器的黑名单和灰名单; 7.资产分析: 具备资产指纹分析能力,对发现的联网设备进行详细信息识别,对识别到的设备信息可同步到一机两用系统资产列表; 8.日志管理: 侦听器与全国认证中心黑名单同步日志; 灰名单上报日志; 灰名单例外同步日志; 侦听器与本级一机两用系统同步的注册信息、信任保护、无效阻断等日志。
一机两用			1.硬件要求: 2U 一体化硬件设备, 千兆电口不低于 4 个,
系统(硬	1	台	万兆光口不低于2个,最大吞吐量不低于2Gbps,并发认
件配套)			证数量不低于 1500, 管控终端不低于 5000;

准入控制	2.准入模式: 支持策略路由、旁路镜像、透明网桥、端口
网关	控制、VLAN 控制、ARP 准入、DHCP 准入、802.1x 等多
	种准入模式,支持同时启用至少4路业务接入能力;
	3.准入策略:可以根据终端分组(IP/MAC 进行划分)、
	人员身份、安全检测要求定制准入策略;支持对不同终端
	分组(IP/MAC 划分)采用不同准入策略;
	4.准入引导: 支持浏览器 WEB 页面引导准入, 默认支持
	所有服务端口的 WEB 引导;支持引导页面内容定制化,
	包括: LOGO, 文字, 背景图片, 标题等;
	5.安全检查: 支持来宾访客、远程桌面、自动播放、防火
	墙、弱口令、地址获取方式、共享资源、自动更新、系统
	多账号、系统冗余账号、计算机名称、终端运行时间、系
	统漏洞、密码策略、计算机加域、屏幕保护、多操作系统、
	虚拟操作系统、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主页、浏览器代理、
	杀毒软件、病毒库版本、注册表、Office 正版、软件安装、
	进程运行、服务运行、启动项、违规外联、端口开放、终
	端流量、无线网卡、多网卡、随身 WIFI 等安检项;
	6.准入认证:支持本地认证、终端标识认证、UKey 认证、
	Radius 认证、Email 认证、AD 域服务器、LDAP 服务器联
	动认证,支持动态密码认证,支持第三方认证通知以及通
	过第三方方式修改密码;
	7.身份绑定:支持指定账号用于指定设备(MAC 地址、接
	入交换机端口、终端硬件唯一 ID) 绑定认证, 并可以满足
	一对多、一对一、多对多绑定;
	8.网络发现:支持通过 SNMP、TELNET、ARP、流量分
	析等技术扫描发现终端设备;支持按设备类型分组展示终
	端信息以及按组织架构拓扑形式展示终端信息;
	9.终端识别: 支持自动识别全网所有接入终端的 IP 地址、
	MAC 地址、主机名、网卡厂商、终端类型、操作系统、
	接入位置、接入时间、接入状态,并全网可视化展示;
	10.网络拓扑: 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端口
	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等),以及各接
	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地址、MAC 地址、接入终
	端类型等);
	11.机制:支持异常情况下一键逃生功能;
	12.双机热备: 支持与现网使用设备进行双机热备, 当现网
	使用设备出现问题时,可自动切换,配置简单自动协商主
	备状态,无需虚拟 IP 及心跳等配置。
•	•

## (二)、产品软件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机两用系统软件	1	套	1.XC 适配: 支持 XC 操作系统,含 CPU (龙芯、兆芯、飞腾、神威、鲲鹏)、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UOS)、支持适配 GC 数据库和中间件,可以提供全方位的 GC 支持。遇到没适配的操作系统提供无偿适配; 2.终端一体化管理:支持在同一个管理平台对多种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在一个管理平台对多种终端统一采集资产、统一下发管理策略、统一展示数据的功能;

		3.资产管理:支持采集硬件信息、采集已安装软件信息、采集服务信息、采集进程信息(首次运行进程、采集微软进程、网络通信进程、采集微软进程、修改注册表进程、采集微软进程)、采集外接设备、采集开机启动项信息、重新上报开机启动项、采集操作系统用户账户、采集软件安装包运行信息; 4.违规外联检测:支持管控网络中的非法外联 XW,可以阻断通过多网卡、WIFI、手机等多种方式网络非法外联 XW;支持多种违规外联取证,可在违规外联 XW 发生后将路由信息,截屏/录像文件上传至管理平台,同时支持在互联网部署违规外联取证服务器,获取终端外联证据信息; 5.IP 地址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功能,指定的电脑能保持现有 IP 不变;支持绑定终端网关地址、可自行恢复并且可以对终端进行提示或者阻断联网;对于特殊用户或者保密级别高的单位,可以直接禁止对TCP/IP 协议属性页面的任何操作; 6.协议防火墙:支持用户自定义防火墙连接规则:可通过 IP/域名、协议类型、端口范围、出入站方向、处理方式等关键要素,限制终端出入站网络流量;7.侦听器联动:支持网络资产和边界的发现,同时支持对未注册设备的发现和阻断,阻断效果为定向阻
e 盾安全网络 管理软件	套	断,支持引导注册。  1.具备资产管理功能:需支持自动探测当前网络中的所有机器,记录各计算机的 IP 地址、计算机名、MAC地址、网卡型号和生产厂商、计算机所在域、操作系统;  2.具备客户端注册和绑定功能:支持根据管理员的要求将所有客户端软硬件资产信息进行综合绑定和注册,支持自动发现客户端的擅自修改资产信息的XW,并支持自动报警;  3.具备 IP 地址综合管理功能:支持修改各客户端的 IP 地址;支持控制客户端无法擅自修改自己的 IP 地址。具备合规网卡绑定:支持自动识别终端用户的网卡使用情况,根据要求注册绑定合规网卡;  4.具备未注册绑定网卡自动禁用:支持实时监控终端网卡使用情况,发现未注册网卡自动禁用并通知管理员;  5.禁止服务:客户端支持禁止 DHCP 与 IPHelp 服务;6.禁止 IP V6:客户端支持禁止客户端开启 IP V6;7.杜绝非法外联;支持自动发现客户端的非法外联,并及时报警和断开;8.客户端对 CPU、memory 的资源占用:要求客户端占用 cpu 正常情况下不高于5%;内存占用在不高于20M;9.客户端支持现有系统和统信、麒麟 GC 系统,服务器端采用 GC 数据库。

	1	ı	1	T
视点	平基包台础	1	套	需具备平台基础包功能。 1.需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需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需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需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需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6.需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需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需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1.需支持视频联网功能。具体需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
频督查系统软件	视 频 联网	1	套	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 - 2011,GB/T28181 - 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 2.需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以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3.需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4.需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5.需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GC 化 视 频 插件	1	套	需支持 GC 化视频 web 插件功能。在 GC 化(银河 麒麟 V10 + FT2000)环境下,需支持第三方平台对 接 ARM 版 GC 化平台,并在 web 浏览器集成以下 视频功能:实时预览、云台控制、播放抓图、录像回 放、录像定位回放、录像倍速回放、窗口布局切换、 回放获取指定窗口播放时间戳信息。
	GC 化 客 端	10	套	需支持 GC 化客户端功能:  1.ARM XC 客户端需支持在 ARM 指令集的 CPU (飞腾、鲲鹏)和麒麟、统信操作系统(UOS)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并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门禁、事件联动、入侵报警业务功能。  2.X86 XC 客户端软件需支持在 x86 指令集 CPU 和麒麟、统信操作系统(UOS)操作系统下运行,并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门禁、事件联动、入侵报警业务功能。  3.MIPS XC 客户端需支持在龙芯 CPU (MIPS 指令集)和麒麟、统信操作系统(UOS)下运行,并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门禁、事件联动、

			入侵报警业务功能。
操作系统	9	套	支持 GC 化 1.具备文件系统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提供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 Kysec 安全机制; 2.提供 1 年免费服务期/保修期,7*24 小时远程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热线服务请求在接报后 12 小时内响应。
数据库	4	套	支持 GC 化 企业级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兼具极致性能与高并 发、高可用、高安全、高兼容、多模态等多种特性, 支持单机、主备、共享存储部署,适用于各行业 OLTP、 HTAP 场景,含三年原厂标准支持服务。3 个数据库 做集群读写分离管控软件。
中间件	3	套	支持 GC 化 1.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 GC 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 GC 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2.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 4.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 5、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三) 警务保障综合信息软件

## 3.1 系统门户

需展示系统主页菜单

3.2 固定资产管理

需实现固定资产条件查询

需实现固定资产清单导出

需实现固定资产登记申请

需实现固定资产登记审批流程

需实现固定资产信息更改

需实现固定资产变动记录

需实现固定资产配发申请

需实现固定资产配发审批流程

需实现固定资产调拨申请

需实现固定资产调拨审批流程

需实现固定资产申领申请

需实现固定资产申领审批流程

需实现固定资产借用

需实现固定资产申领审批流程

需实现资产借用归还

需实现资产处置报废申请(达到使用年限)

需实现资产处置申请审批流程(达到使用年限)

需实现资产处置报废申请(未达到使用年限)

需实现资产处置报废审批流程(未达到使用年限)

需实现资产清查盘点

需实现非固资打印功能

3.3 警务用房管理

需实现警务用房管理

需实现警务用房数据导入

3.4 合同管理

需实现项目合同登记申请

需实现项目合同申请审批

需实现合同记录查询

需实现合同记录导出

3.5 工资管理

3.5.1 民警端工资查询

需实现按指定年月查询个人工资、奖金、车贴、一次性发放等功能。

3.5.2 民警端工资汇总查询

需实现按指定时间段查询个人工资、奖金、车贴、一次性发放等;统计实发总计和收入总计功能。

3.5.3 民警端收入申报查询

需实现按年统计个人申报用数据,包括工资、资金、其他、合计功能。

3.5.4 管理端人员档案管理

需实现维护所有民警档案数据,支持 excel 导入,支持导出。

3.5.5 管理端收入证明管理

需实现生成个人收入证明,提供证明打印模板,支持导出。

3.5.6 管理端工资管理

需实现按月导入工资数据, 删除数据, 支持导出。

3.5.7 管理端奖金管理

需实现按月导入奖金数据, 删除数据, 支持导出。

3.5.8 管理端车贴管理

需实现按月导入车贴数据,删除数据,支持导出。

3.5.9 管理端一次性发放管理

需实现按月导入一次性发放数据, 删除数据, 支持导出。

3.5.10 管理端一次性发放项目设置

需实现维护一次性发放项目字典供导入时使用。

3.5.11 管理端系统提醒设置

需实现设置民警端首页需要提醒的内容。

3.5.12 管理端工资汇总查询

需实现可按时间段和身份证号查询工资、奖金、车贴、一次性发放等功能。

3.6 房贴管理

3.6.1 民警端个人补贴情况查询

需实现查询个人首次补贴及后续补贴明细功能。

3.6.2 部门管理端后续补贴申请

需实现提交符合条件的民警房贴申请资料功能。

3.6.3 管理端人员档案管理

需实现维护所有民警档案数据,支持 excel 导入,支持导出。

3.6.4 管理端首次补贴登记管理

需实现对于从未享受过补贴的人员首次补贴在此录入。

3.6.5 管理端后续补贴审批管理

需实现对各部门提交的后续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并登记。

3.6.6 管理端补贴证明登记

需实现登记补贴证明信息,通过定制模板打印补贴证明。

3.6.7 管理端补贴情况综合查询

需实现按登记批号、姓名、部门、身份证号进行综合查询,支持导出。

3.6.8 管理端打印住房补贴面积认定说明

需实现按登记批号、身份证号、职级、部门进行查询统计,支持导出。

3.6.9 管理端打印住房补贴情况说明

需实现按登记批号、身份证号、职级、部门进行查询统计,支持导出。

3.6.10 管理端打印住房补贴汇总

需实现按登记批号、身份证号、职级、部门进行查询统计,支持导出。

3.6.11 管理端

需实现旧住房补贴数据查询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3.7 统计分析

需实现年报统计功能

需实现资产过程数据记录与展示功能

需实现资产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需实现资产数据分类明细统计功能

需实现入库查询功能

需实现清查记录管理功能

需实现出库查询功能

需实现统计数据导出功能

3.8 任务管理

需实现待办事项处理功能

需实现业务流程进度通知功能

需实现报废资产提醒功能

3.9 系统管理

需实现存放地点维护功能

需实现用户角色权限维护功能

需实现部门组织维护功能

需实现报废规则维护功能

3.10 安全平台接入

需实现密码平台对接功能

3.11 市级平台接入

需实现统一认证对接功能

需实现日志对接功能

(四)数据迁移

需将原有 E 盾安全管理系统数据从现有 x86 服务器平台迁移到新的 GC 化服务器平台中,并确保系统平滑过渡。

#### (五)项目采购清单

<u> </u>							
	1	硬件产	硬件产品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ı	group Al A AA		
1	一两系(件套听机用统硬配侦器	便件参数:2U一体化硬件设备、1个1000BASE-T管理口(MGT)、1个1000BASE-T 热备口(EXT)、1个Console 口,2个USB 口,4个1000BASE-T 电口,2个万兆光口,可支持扩展 2个万兆光口;最大吞吐量 10Gbps;功 能 数 : 1.具备 6路业务接入,可支持扩展; 2.具备与本单位"一机两用"监控系统对接能力,自动同步本地的注册资产信息,保护资产信息、阻断资产信息。3.具备与公安部"一机两用"一级总控制对接能力,实现本地发现的灰名单资产上报和接收一级总控下发的全国黑名单资产。4.具备对黑名单资产的阻断能力。5.设备高可用,可支持双机热备功能。6.数据高可用,具备黑名单资产数据定时同步能力。7.具备与公安部"一机两用"一级总控,获取目的服务器地址,对于目的服务器地址采取白名单处理。8.具备与公安部"一机两用"一级总控 KAFKA 服务器联动,实现自动同步注册、受信任、受保护、阻断信息。9.具备资产指纹分析能力,对发现的联网设备进行详细信息识别。10.具备对识别到的设备信息可同步到"一机两用"资产列表。11.具备对未处置设备的发现和自动阻断功能。	台	2
2	一两系(件套入制关机用统硬配准控网	与一机两用系统进行联动,自动阻断待处置设别	台	1
3	警保综应系配标打机务障合用统套签印	固定资产标签打印机	台	1
$\equiv$		品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一两 系 软件	策略优化: IP/MAC 绑定 网络访问控制 冗余网卡管控 运程管理模块	套	1
2	e 安 网	网络资产管理、交换机智能管理、网络终端设备接入自动 发现、设备注册信息变更自动识别报警、网络设备准入	套	1

	管 理			
	软件			
3		平台基础包: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6.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套	1
4	视 频 查系统	视频联网。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 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套	1
5		GC 化视频 web 插件。在 GC 化(银河麒麟 V10+FT2000)环境下,支持第三方平台对接 ARM 版 GC 化平台,在 web 浏览器集成视频功能:实时预览、云台控制、播放抓图、录像回放、录像定位回放、录像倍速回放、窗口布局切换、回放获取指定窗口播放时间戳信息。	套	1
6		GC 化客户端。 1.ARM XC 客户端支持在 ARM 指令集的 CPU(飞腾、鲲鹏)和麒麟、统信操作系统(UOS)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门禁、事件联动、入侵报警业务功能。 2.X86 XC 客户端客户端软件支持在 x86 指令集 CPU 和麒麟、统信操作系统(UOS)操作系统下运行,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门禁、事件联动、入侵报警业务功能。 3.MIPS XC 客户端支持在龙芯 CPU(MIPS 指令集)和麒麟、统信操作系统(UOS)下运行,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门禁、事件联动、入侵报警业务功能。	套	10

7	操作系统	支持 GC 化 1.具备文件系统管理、日志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兼容主流服务器、外设和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和容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提供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 Kysec 安全机制。 2.提供1年免费服务期/保修期,7*24小时远程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热线服务请求在接报后12小时内响应。	套	9
8	数 据 库	支持GC化 企业级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兼具极致性能与高并发、 高可用、高安全、高兼容、多模态等多种特性,支持单机、 主备、共享存储部署,适用于各行业OLTP、HTAP场景, 含三年原厂标准支持服务。3个数据库做集群读写分离管 控软件。	套	4
9	中间件	支持 GC 化 1.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 GC 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等;支持多种主流 GC 数据库系统,如此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2.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 报 告 》 。 4.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 测 试 指 标 。 5、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套	3
=	警务保	障综合信息系统		
序号	名称	配置描述	单位	
1	系 统门户	系统主页菜单	人月	
2		固定资产条件查询	人月	
3		固定资产清单导出	人月	
4		固定资产登记申请	人月	
5		固定资产登记审批流程	人月	
6		固定资产信息更改	人月	
7	固定	固定资产变动记录	人月	
8	资产	固定资产配发申请	人月	
9	管理	固定资产配发审批流程	人月	
10		固定资产调拨申请	人月	
11		固定资产调拨审批流程 固定资产申领申请	人月 人月	
13		固定货厂中领中頃   固定资产申领审批流程	人月	
14		国定员厂中领甲批加住 固定资产借用	人月	
14		四尺火/ 旧用	八刀	

15		固定资产申领审批流程	人月
16		资产借用归还	人月
17		资产处置报废申请(达到使用年限)	人月
18		资产处置申请审批流程(达到使用年限)	人月
19		资产处置报废申请 (未达到使用年限)	人月
20		资产处置报废审批流程 (未达到使用年限)	人月
21		资产清查盘点	人月
22		非固资打印	人月
23	警 第 用 房	警务用房管理	人月
24	管理	警务用房数据导入	人月
25		项目合同登记申请	人月
26	合 同	项目合同申请审批	人月
27	管理	合同记录查询	人月
28		合同记录导出	人月
29		民警端工资查询。按指定年月查询个人工资、奖金、车贴、 一次性发放等	人月
30		民警端工资汇总查询。按指定时间段查询个人工资、奖金、 车贴、一次性发放等;统计实发总计和收入总计;	人月
31		民警端收入申报查询。按年统计个人申报用数据,包括工 资、资金、其他、合计	人月
32		管理端人员档案管理。维护所有民警档案数据,支持 excel 导入,支持导出	人月
33		管理端收入证明管理。生成个人收入证明,提供证明打印 模板,支持导出	人月
34	工资管理	管理端工资管理。按月导入工资数据,删除数据,支持导出	人月
35	官理	管理端奖金管理。按月导入奖金数据,删除数据,支持导 出	人月
36		管理端车贴管理。按月导入车贴数据,删除数据,支持导 出	人月
37		管理端一次性发放管理。按月导入一次性发放数据,删除 数据,支持导出	人月
38		管理端一次性发放项目设置。维护一次性发放项目字典供 导入时使用	人月
39		管理端系统提醒设置。设置民警端首页需要提醒的内容	人月
40		管理端工资汇总查询。可按时间段和身份证号查询工资、 奖金、车贴、一次性发放等	人月
41		民警端个人补贴情况查询。查询个人首次补贴及后续补贴 明细	人月
42		部门管理端后续补贴申请。提交符合条件的民警房贴申请 资料	人月
43	房贴	管理端人员档案管理。维护所有民警档案数据,支持 excel 导入,支持导出	人月
44	管理	管理端首次补贴登记管理。对于从未享受过补贴的人员首 次补贴在此录入	人月
45		管理端后续补贴审批管理。对各部门提交的后续补贴申请 进行审核并登记	人月
46		管理端补贴证明登记。登记补贴证明信息,通过定制模板	人月

		打印补贴证明		
		管理端补贴情况综合查询。按登记批号、姓名、部门、身		
47		份证号进行综合查询,支持导出	人月	i
40		管理端打印住房补贴面积认定说明。按登记批号、身份证	ı 🗆	
48		号、职级、部门进行查询统计,支持导出	人月	ı
49		管理端打印住房补贴情况说明。按登记批号、身份证号、	人月	
49		职级、部门进行查询统计,支持导出	八月	ı
50		管理端打印住房补贴汇总。按登记批号、身份证号、职级、	人月	ı
		部门进行查询统计,支持导出		
51		管理端。旧住房补贴数据查询历史数据查询	人月	
52		年报统计	人月	
53		资产过程数据	人月	
54		资产数据汇总统计	人月	
55	统 计	资产数据分类明细统计	人月	
56	分析	入库查询	人月	
57		清查记录	人月	
58		出库查询	人月	
59		统计数据导出	人月	
60	任 务	待办事项处理	人月	
61	管理	业务流程进度通知	人月	
62	日生	报废资产提醒	人月	
63		存放地点维护	人月	
64	系 统	用户角色权限维护	人月	
65	管理	部门组织维护	人月	
66		报废规则维护	人月	
	安 全			ı
67	平 台	密码平台对接	人月	ı
	接入			
68	市级	统一认证对接	人月	
69	平 台 接入	日志对接	人月	
四	数据迁	移服务		
序号	名称	配置描述	单位	
	数据	原有 E 盾安全管理系统数据从现有 x86 服务器平台迁移到		
1	迁移	新的 GC 化服务器平台中	人月	
	服务			

#### 五、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全面考量并满足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制定内容完整、科学可行且逻辑严谨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该方案需针对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及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关键维度进行详细阐述,明确提出为保障整个项目规范、有序推进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实施办法。具体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5.1 实施工期及计划要求

本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8个月,包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1个月内完成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2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 5.2 实施过程要求
- 5.2.1 要求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 5.2.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 5.2.3 供应商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 5.2.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 53 质量保障
- 5.3.1 项目质量管理是确保项目按期推进且符合质量要求、最终达成预期目标的重要保障。为实现项目工程实施质量的有效管控,建设方应制定并提供贯穿项目规划、执行、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办法,明确各阶段质量管控要求与实施路径,切实保障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预设标准。
- 5.3.2 需提供设计开发测试阶段的设计评审、变更管理、代码质量管理、测试质量管理等办法。
- 5.3.3 需提供版本迭代升级阶段的软件版本控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 5.3.4 需提供项目各个阶段的各类文档管理和版本控制流程说明。
- 5.3.5 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办法。
- 5.4 试运行
- 5.4.1 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供应商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 2)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 3)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 4)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 5.5 项目验收
- 5.5.1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方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整的系统测试,同步项目实施方提供系统测试文档和项目验收相关文档,并且对分局各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配合完成安全测试、密码测试、第三方测试等相关工作,在测试无误后,向分局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分局在审查验收资料无误后同意召开项目验收会。
- 5.5.2 本项目的项目验收材料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 2) 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功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
- 4) 可运行系统的安装部署说明;
- 5) 可运行的系统;
- 6) 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
- 7) 系统发布说明:
- 8) 用户使用手册;
- 9)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 10) 各种培训教材。
- 5.6 文档要求
- 5.6.1 需提供为实现本项目所搭建的所有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包括全面、准确的用例)。
- 5.6.2 需提供全套软件设计文档。技术文档应该完整、详细、准确。系统开发、运行中任何时候对应用软件进行补充、修改后,都需提交相应的详细技术文档。
- 5.6.3 需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分局对项目所需软件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技术文档至少包括:
- 1) 软件产品说明书(包括系统门户、固定资产管理、警务用房管理、合同管理、工资管理、房贴管理、统计分析、任务管理、系统管理、安全平台接入、市级平台接入等及相关内容说明,内容描述至少到第二层级);
- 2)客户方开发手册(系统开发技术文档、客户化开发的标准要求、管控文档和库函数文档等,说明其支持的技术和开发框架等):

- 3) 技术参考手册(包括系统设计方案、运行环境、系统结构、系统配置信息、硬件设备间连接资料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 4) 技术支持手册(包括技术支持联系人、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申报表等内容);
- 5) 系统安装手册;
- 6) 用户使用手册;
- 7)应用软件二次开发所必须的相关工具、程序源代码和必要的代码存储介质,以及软件的基本数据结构和程序流程。
- 5.7 知识产权承诺
- 5.7.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 5.7.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 5.7.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 XW,成交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成交人通过侵害 XW 获得的全部收益。
- 5.7.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成交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 5.7.5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 XW,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 5.8 保密承诺
- 5.8.1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 5.8.2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 5.8.3 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本项目成交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全面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实施的相关测试工作。同时,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需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资质要求、工作分工及保障措施等关键信息,确保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主要要求如下:

-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及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 其中实施及研发团队不少于 8 人。质保期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服务,针对重大活动保障提供上门响应服务。
- 6.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计算机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6.3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应选派具备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工程师组成本项的实施团队。考虑到本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故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管理能力。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 量下限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服务人员的总体 组织和管理,与用户及 时沟通,对服务团队进 行内部考核。	1人	1、大专及以上学历,电子信息、计算机、数学等相关理工科专业; 2、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计算机信息化项目经验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
技术经理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协 助项目经理管理项目	1人	1、电子信息、计算机、数学等相关理工 科专业;

	服务人员,与用户及时 沟通; 负责系统升级改造技术实现,确定技术选型,并及时与用户单位 进行设计确认。		2、具备 3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技术经理经验; 3、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产品部署,产品功能验证和系统联调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记录并跟踪产品试运行过程记录。	1人	1、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项目实 施工作经验。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团队 完成产品开发并及时 与用户单位进行产品 功能确认。	5人	1、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项目研 发经验。
测试工程 师	负责项目整体测试工 作的开展。	1人	1、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项目软件测试经验。

#### 6.4 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 6.4.1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 12 个月为维护期,期间成交人要免费保修成交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 6.4.2 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6.4.3 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下限	人员要求
售后工程师	负责项目产品部署,产品功能验证和系统联调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记录并跟踪产品试运行过程记录。	1人	1、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备2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 七、支付方式

- 1、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10%的项目合同金额。
- 2、项目初验后,采购单位支付50%的项目合同金额。
- 3、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5、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

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0、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2、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 评审对象。

## 三、评分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 四、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 盾、警务保障综合应用、视频督察)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
		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
		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目标
		明确的,得 4-5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全面,
		情况基本了解的,得 2-3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含糊不清或
		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0~5	重点难点分析: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
		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
		作性的,得 4-5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了
		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3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
		单,应对措施缺漏或无针对性
		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一机两用系统改造方案(主观	0~6	一机两用系统改造方案:
分)		1. 一机两用系统改造方案齐
		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
		足采购需求,得 5-6 分;
		2. 一机两用系统改造方案较完
		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
		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一机两用系统改造方案及思
		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
		可操作性欠佳,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E 盾系统系统改造方案(主观	0~6	E 盾系统系统改造方案:
分)		1.E 盾系统系统改造方案内容
		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
		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
		操作性,得 5-6 分;
		2.E 盾系统系统改造方案内容
		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
		关联性、功能不够全面,得 3-4
		分;
		3.E 盾系统系统改造方案内容
		简单,功能描述不清,方案欠
		佳,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改造方	0~6	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改造方
案(主观分)		案:
		1. 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改造
		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
		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
		具有可操作性,得5-6分;
		2. 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改造
		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
		要点之间关联性、功能不够全
		面,得3-4分;
		3. 警务保障综合应用系统改造
		方案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清,
		方案欠佳,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视频督察系统改造方案(主观	0~6	视频督察系统改造方案:
分)		1. 视频督察系统改造方案层次

		清晰,内容详实,措施具有针
		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
		得5-6分;
		2. 视频督察系统改造方案阐述
		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4 分;
		3. 视频督察系统改造方案简
		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
		作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平台接入方案(主观分)	0~6	平台接入方案:
		1. 提供的平台接入方案完全满
		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平台接入方案基本符
		合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得 3-4 分;
		3. 提供的平台接入方案内容简
		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
		作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主观分)	0~6	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
		1. 提供的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
		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
		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
		项目要求,得5-6分;
		2. 提供的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
		需求,得 3-4 分;
		3. 提供的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
		   阐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实
		   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 1-2
		分;
		,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产品性能及质量:
		1.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
		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
		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
		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 5-6
		分;
		2.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
		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
		特点的描述清晰,得 3-4 分;
		3.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
		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
		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0~5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
		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
		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
		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
		作性欠佳,得 2-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
		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
		作性,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
		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
		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
		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3-4分;

<ul> <li>缺漏, 计划方案不够全面, 缺乏操作性, 得 1-2 分;</li> <li>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li> <li>验收方案(主观分)</li> </ul>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 <sup>~</sup> 5 验收方案:
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
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
善善 善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
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
详表述不清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
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
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
理,得5-6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
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
慢,得3-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
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
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
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
验丰富的,得5-6分;
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
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
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

		较丰富的,得 3-4 分;
		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
		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
		目业绩: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
		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字盖章页等);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
		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高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
		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
		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
		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
		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
		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 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 5.5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支付
-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 7. 4 付款进度安排:
- 7.4.1 支付方式
-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10%的项目合同金额。
- (2)项目初验后,采购单位支付50%的项目合同金额。
-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 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 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官: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

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 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

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 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120.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盾、警务保障综合应用、视频督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919136891-07274737】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单位地址:

二0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	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i	政府采
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	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画应 的
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	文件提
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	应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米购人名	5称)									
	供应	面名称	:										
	单位	拉性质:			地	址			: 成立	时间:	年	三月	目
	经营	対限:	年_	月_	日至_	年_	月	_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系(	供应商名
称:		)	的法定付	大表力	(単位分	负责人)	:	c	,				
		附:公	司注册号	码:									
			单位类	型:									
			黍	贴法	定代表人	(身份	证复印	件正员	(面)				

响应人名称(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勺文
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因	<b>本授</b>
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各系统(一机两用、E盾、警务保障综合应用、视频督察)建设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火口·///				十四・九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硬件产品购置				
1.1					
1.2					
1.3					
2	软件产品购置				
2. 1					
2.2					
2. 3					
2.4					
2.5					
2.6					
3	警务保障综合信息系统				
3. 1					
3. 2					
4	数据迁移				
4. 1	数据迁移服务				
总报价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 4. 软硬件按"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	\$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
家其他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管理办法。		

(采购人名称)

特此声明。

致: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坝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应 响应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 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 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 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10%的项目合同金额。 2、项目初验后,采购单位支付50%的项目合同金额。 3、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 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 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 偏离	偏差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 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响应文件偏离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内容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 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响应内容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坝 日 绷 与 <b>:</b>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历:				l	
主要管理服	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点:					
主要工作业:	绩:					
胜任本项目	经理的理由	: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m J•	•									
				岗位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 等)	相关工 作年限	相关工 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承诺函

致:		_(采购	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项目	,根挑	居磋商文	件中的要	夏求, 袁	我公司	司承诺所	f提供的	的软硬件	牛产品
将5	完全适配上海市么	公安局平	至台系统,	确保与	可现有平	台实现无	<b>E缝对</b>	接,	并接受统	一指打	军管理。	否则
将	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	具和相应的	法律责	<b></b> 長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么	(章2):										
	供应商授权代表	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